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預告字〔2022〕第 37-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集贤镇北街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1.4048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预告字〔2022〕第 37-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集贤镇东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24.1075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、第三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預告字〔2022〕第 37-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甘午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2.2333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預告字〔2022〕第 37-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16.6773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预告字〔2022〕第 38-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0.1444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預告字〔2022〕第 38-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18.7288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预告字〔2022〕第 39-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集贤镇东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21.4469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、第三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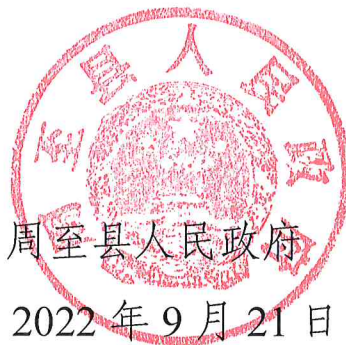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预告字〔2022〕第 39-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8.5084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预告字〔2022〕第 40-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23.7060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周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周征预告字〔2022〕第 40-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在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和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前提下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九峰镇，拟征收土地面积 0.1783 公顷（具体用地面积，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公告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周至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